

## 《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(補償)條例》

### 決議

(根據《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(補償)條例》(第 360 章)第 40 條)

議決自 2025 年 4 月 17 日起修訂《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(補償)條例》(第 360 章)，修訂方式列於附表。

### 附表

#### 修訂《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(補償)條例》

##### 1. 修訂附表 1(補償款額)

- (1) 附表 1，第 IIA 部 ——  
廢除  
“\$5,780”  
代以  
“\$10,770”。
- (2) 附表 1，第 IV 部 ——  
廢除  
“\$5,930”  
代以  
“\$6,230”。
- (3) 附表 1，第 V 部 ——  
廢除  
“\$238,530”  
代以  
“\$249,260”。
- (4) 附表 1，第 VI 部 ——  
廢除  
“\$94,690”  
代以  
“\$98,950”。